

“气质”改善大，13站点获奖励

4月，菏泽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标平均改善幅度超过12.5%

本报菏泽5月15日讯(记者 崔如坤) 15日,齐鲁晚报记者从菏泽市环保局获悉,今年4月份,全市14站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标平均改善幅度(20.4%)超过12.5%。按照《菏泽7县14个空气站点考核办法》,13个站点获得奖励,其中,曹县磐石办事处站获奖42万元,为获奖励最多的站点;1个站点被处罚,同比恶化的成武某站点依据考核排名被收缴罚款39万元。

据了解,为扎实做好全市空气质量改善工作,动员各级各方面力量,加快推进整治工作进度,全面完成各项整治工作任务,根据实际,菏泽市出台了《菏泽7县14个空气站点考核办法》,以菏泽7县14个空气监测站点每月空气质量监测现状和改善情况为依据,分别进行排名,按名次考核奖惩。

根据该办法规定,当月14个站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标平

均改善幅度在8%以下时,按照14个空气站点考核排名,罚后5名(第14名罚42万元、第13名罚39万元、第12名罚36万元、第11名罚33万元、第10名罚30万元)。

当月14个站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标平均改善幅度在8%至12.5%(含)之间时,按照14个空气站点考核排名,奖前5名、罚后5名(第1名奖42万元,第2名奖39万元,第3名奖36万元,

第4名奖33万元,第5名奖30万元,第6名0万元,第7名0万元,第8名0万元,第9名0万元,第10名罚30万元,第11名罚33万元,第12名罚36万元,第13名罚39万元,第14名罚42万元)。

当月14个站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标平均改善幅度超过12.5%时,按照14个空气站点考核排名进行奖励:第1名奖42万元,第2名奖39万元,第3名奖36万元,第4名奖33万元,第5名

奖30万元,第6名奖27万元,第7名奖24万元,第8名奖21万元,第9名奖18万元,第10名奖15万元,第11名奖12万元,第12名奖9万元,第13名奖6万元,第14名奖3万元。

如果有空气站点当月综合指标同比恶化,则该站点不奖,并依该站点考核排名收缴罚款:第14名罚42万元,第13名罚39万元、第12名罚36万元、第11名罚33万元、第10名罚30万元。

清理文件,简政放权

菏泽市司法局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

本报菏泽5月15日讯(记者 周千清 通讯员 刘鲍忠) 近日,菏泽市司法局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将在5月30日前,完成对现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对每份规范性文件逐一提出废止、修改和继续有效的建议,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据悉,为安排部署市局机关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根据市政府法制办《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菏府法发[2017]6号)要求,近日,市司法局下发了《关于开展规范性

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组织机关各科室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这次清理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由政策法规科牵头,机关有关科室具体实施。

此次清理范围主要包括市局机关代市政府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市局机关牵头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市局机关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清理重点主要包括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未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项目或者措

施的;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或者有违社会公正公平的;未依法设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或者减损其合法权益的;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者调整的法律关系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已被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与国家和省有关现行政策的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的。

5月30日前,市局机关将完成对现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对每份规范性文件逐一提出废止、修改和继续有效的建议,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创城·冲刺

湖水“洗洗脸”,城市更亮眼



围绕创城工作,牡丹区园林处从解决市民需求入手,从15日开始,组织10多名职工和两艘船只,对青年湖水面的水草进行清理打捞。近来,青年湖水草生长茂盛,影响了湖面水质清洁,给市民游赏带来不便。整个打捞工作计划1周内完成,届时,将给市民重新提供一个清洁优美的公园环境。

本报记者 李德领 摄影报道

牡丹区唱响主旋律



13日,牡丹区举行“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歌曲合唱比赛,来自全区近30所学校的的学生参加了比赛。比赛内容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歌或者自编自创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歌曲,通过歌曲演唱的形式,让学生牢记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报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邹爱武 摄影报道

菏泽5人入围山东好人每周之星

分别入围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之星评选

本报菏泽5月15日讯(记者 李德领) 15日,齐鲁晚报记者了解到,第62期山东好人每周之星候选人评选活动启动,菏泽5人入围,分别是陈继山入围助人为乐之星评选,王红磊入围见义勇为之星评选,王勇入围敬业奉献之星评选,杨红梅、邵新运入围孝老爱亲之星评选。

据悉,为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2]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分别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五个方面,在全省广泛开展“山东好人——每周之星”推荐评选活动。

“山东好人”候选人每月5日公示,接受群众投票,当月22日结束。网络投票每个IP地址每天限投1次,每次限投4个候选人。结合网上投票和专家评议结果,每周从候选人中推出一名“山东好人之星”,并在网上公布,其他候选人为当月“山东好人”。

好人故事:

陈继山是牡丹区沙土镇中心初级中学教师,此次入围助人为乐之星评选。面对事故他第一时间想到救人,面对捡到的钱包,他第一时间找到失主,做为一名老师,他觉得更应该有爱心,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他说,有些事虽小,但他认为都是应该做、能够做、值得做、必须做的。

王红磊是东明县交通运输局浮桥管理处焦元浮桥监管员,此次入围见义勇为之星评选。他的父亲是一名老师,自幼受良好的家风熏陶,以致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的信念深入内心。面对落水者,他纵身跳入水中,将落水的母子两人

救出,善良质朴的他,用实际行动唱响了新时代共产党员的先锋之歌,唱响了一曲英勇救人时代赞歌。

王勇是曹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此次入围敬业奉献之星评选。从事检察工作28年以来,他始终如一,忠诚使命,敬业奉献,勤勉工作,无怨无悔,奋战在公诉办案一线,用切身实践践行了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树立了人民检察官的良好形象。

杨红梅是单县杨楼镇尤庄村人,此次入围孝老爱亲之星评选。她多年来一直服侍患病的婆婆和年迈的奶奶,她的孝心感染着周边群众,她的事

迹传遍周边村庄,杨红梅孝顺婆婆,尤其是伺候百岁的奶奶,深受周边群众的好评。平凡的举动,不平凡的影响。她只是用自己认为“应该做的”思想,指导着自己的行动,不仅树立了尊老爱幼的榜样,而且成为新时代媳妇的楷模。

邵新运是鄄城县红船镇邵庄村农民,此次入围孝老爱亲之星评选。他在得知仅有的一面之缘的亲家公吉苏华患癌症晚期,而自己儿子因工作无法床前照顾时,毅然辞掉烟台的工作,赶到江西鹰潭,当起了吉苏华的特护,端屎端尿,送水喂饭,被誉为“最美亲家”。(本报记者 李德领)



美丽菏泽 生态菏泽 文明菏泽

我的家